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藍毅綦
電話：08-7320415#3636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251765@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317457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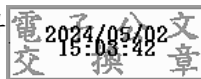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5010532_11317457902_1_5010532_11317457902_1.pdf、
5010532_11317457902_1_5010532_11317457902_2.pdf)

主旨：檢送修正「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發布令及其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3年4月22日屏府民法字第11316377600號函辦理。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屏府民法字第11316377601號

修正「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修正「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縣長周春米

裝

訂

線

教育06-333-2

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 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四、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六、審議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七、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八、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 九、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 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 十一、審議特殊教育班設班計畫、課程規劃及特殊教育方案。
- 十二、審議轉學或轉入不同群科身心障礙學生之學分數對照與認定。
- 十三、處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校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除有第六項情形外，由校長就下列各款人員予以遴聘(派)兼之：

- 一、各處室主任代表。

- 二、普通班教師代表。
- 三、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 四、身心障礙學生代表。
- 五、資賦優異學生代表。
- 六、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 七、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 八、學校教師會代表。
- 九、學校家長會代表。

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校長應依前二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該校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得邀請本府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具特殊教育專長者或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兼任。

學校無教師會者，免聘教師會代表；無身心障礙學生者，免聘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無資賦優異學生者，亦同。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會議召開前應通知全體委員及議案相關人員，會議內容應作成紀錄後留存備查。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專業人員出席。

本會組成人員皆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及前項出席人員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